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76号

关于第一采油厂产能建设开发新增井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第一采油厂产能建设开发新增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一采油厂产能建设开发新增井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技术审查会纪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保持第一采油厂的原油产量不变，你公司拟在第一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2018~2022年）的基础上同步实施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第一采油厂的现有井场内新钻井222口（其中生产井180口，水井42口，总进尺61.4081万米），并配套建设单井管线22.16公里（其中单井集油管线17.46公里，单井注水管线4.7公里），集输干线建设和更换工程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采出液的处理及运输依托各中转站和联合站的现有设施。该项目钻井产能约为36.63万吨（其中原油28.83万吨，天然气1.4亿立方米），实施后第一采油厂的总产量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为19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0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0.6%。

2020年2月7日至2月2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3月10日至3月16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禁止进入自然保护区和永久性生态用地范围内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距离居民区较近的井场未经许可，禁止夜间施工；钻井液须采用水基泥浆钻井液，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暂存在泥浆罐内，作业结束后交由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处理。

2.运营期间须采取密闭工艺流程、使用密闭性好的设备，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厂界限值要求；油井采出液输送至所依托的联合站进行油水分离，分离出的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于地下油层，不外排；井下作业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落地油交由大港油田原油运销公司处理；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3.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加强源头控制，硬化所有场地，新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方式敷设，拆除作业时应采取临时防渗措施；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位，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认真落实报告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削减措施，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天津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完善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止事故的发生。

5.退役期封井、井场清理和管线封堵过程中要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废液、落地油等废弃物；同时要加强管理，做好标识和报备工作，杜绝发生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值；

②《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2类；

③建设用地工作区适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敏感目标适用《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④《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水质标准》（DZ/T0290-201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和加热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16）；

②回注水水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2类；

④《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0年3月1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7日印发